

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103 年 11 月 11 日陳請校長核示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臺北市 103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、鄉土語言類及詩歌朗誦類實施計畫。
- 貳、目的：  
 一、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生研習語文興趣及欣賞、表達能力。  
 二、選拔優秀學生培訓，代表學校參加校際語文競賽。
- 參、競賽辦法：分項競賽，以各班各項選派代表一名參加為原則【鄉土語言競賽除外】。
- 肆、競賽內容：

項目	日期	時間	參加年級	選手使用時間	地點	評分標準	備註
閩南語朗讀	12/15 (一)	13:00   14:30	七、八	4 分鐘 (4 分鐘長鈴)	2F 會議室	*語音：50%。 *氣勢：40%。 *義態：10%。	1. 12/1 (一) 由電腦亂碼抽出序號，公佈於教務處佈告欄，比賽篇目事前公布於教務處佈告欄。 2. 題目比賽當場抽出，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準備時間 8 分鐘。
閩南語演說	12/15 (一)	14:30   16:00	七、八	4-5 分鐘 (4 分半短鈴 5 分長鈴)	2F 會議室	*語音：45%。 *內容：45%。 *儀態：10%。 *時間：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不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	1. 演講題目為「我們學校的圖書館」。 2. 12/1 (一) 由電腦亂碼抽出序號，公佈於教務處佈告欄。 3. 講稿電子檔請於 12 月 5 日 (五) 前傳至 <a href="mailto:hook123@tp.edu.tw">hook123@tp.edu.tw</a>
客家語朗讀	12/24 (三)	13:00   14:30	七、八	4 分鐘 (4 分鐘長鈴)	1F 視聽室	*語音：50%。 *氣勢：40%。 *儀態：10%。	1. 12/1 (一) 由電腦亂碼抽出序號，公佈於教務處佈告欄。比賽篇目事前公布於教務處佈告欄。 2. 題目比賽當場抽出，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準備時間 8 分鐘。
客家語演說	12/24 (三)	13:00   14:30	七、八	4~5 分鐘 (4 分半短鈴 5 分長鈴)	1F 視聽室	*語音：45%。 *內容：45%。 *儀態：10%。 *時間：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不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	1. 演講題目為「網路與我」。 2. 12/1 (一) 由電腦亂碼抽出序號，公佈於教務處佈告欄。 3. 講稿電子檔請於 12 月 5 日 (五) 前傳至 <a href="mailto:hook123@tp.edu.tw">hook123@tp.edu.tw</a>
字音字形	12/12 (五)	08:00   08:10	七、八	10 分鐘	2F 會議室	*各 100 題。 *一律書寫國字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	1. 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 2. 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為標準予以評定。 3. 塗改一律不計分 (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為準)。
作文	12/12 (五)	14:10   15:40	七、八	90 分鐘	2F 會議室	*內容與結構：50% *邏輯與修辭：40% *書法與標點：10%	1. 稿紙由學校供應。 2. 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 (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)。
寫字(書法)	12/12 (五)	15:20   16:10	七、八	50 分鐘	理化實驗室	*筆法：50%。 *結構與章法：50%。 *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	1.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 (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 <a href="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">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</a> )，字之大小，為 6 公分見方 (用 4 尺宣紙 4 開「70 公分×35 公分」書寫)。 2. 宣紙由學校供應，文具自備 (毛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報紙、衛生紙等)。
國語朗讀	12/11 (四)	13:10   16:00	七、八	4 分鐘 (4 分鐘長鈴)	2F 會議室	*語音：占 50% (以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)。 *聲情：占 40%。 *台風：占 10%。	1. 12/1 (一) 由電腦亂碼抽出序號，公佈於教務處佈告欄。 2. 題目比賽當場抽出，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準備時間 8 分鐘。

項目	日期	時間	參加年級	選手使用時間	地點	評分標準	備註
國語演說	12/11 (四)	13:10   16:00	七、八	4~5分鐘 (4分半短鈴 5分長鈴)	IF 視聽室	*語音：占 45%。 *內容：占 45%。 *台風：占 10%。 *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	1. 12/1 (一) 由電腦亂碼抽出序號，公佈於教務處佈告欄。比賽篇目事前公布於教務處佈告欄。 2. 題目比賽當場抽出，準備時間 30 分鐘。
詩歌朗誦	12/25 (四)	13:10   16:00	七、八	2~4分鐘 (2分短鈴 4分長鈴)	IF 視聽室	*內容：20% *字音：30% *語調：30% *儀態：20% *時間：凡不足或逾時 30 秒至 60 秒者扣總平均 1 分，並逐次類推累計。	1. 12/1 (一) 由電腦亂碼抽出序號，公佈於教務處佈告欄。 2. 作品力求主題正確、內容活潑、具教育意義，且可自行創作或選用他人作品，並請註明出處。 3. 講稿電子檔請於 12 月 5 日 (五) 前傳至 hook123@tp.edu.tw 或交至教學組
注意事項	1. 請參賽選手準時報到，遲到者視同自行棄權。 2. 無故不參賽或未於指定時間繳交稿件者，依校規處理。 3. 其他未盡事項依臺北市當年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實施計畫辦理。						

伍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 月 17 日 (一) 下午 4:00 前，由各班教學股長將報名表交教學組。

陸、抽籤時間：將於 12 月 1 日 (一) 由電腦亂碼抽出序號，公佈於教務處佈告欄。

柒、評審老師：各組評審由學校聘請具相關專長教師擔任。

捌、獎勵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項競賽均採一階段評比。
  - (二) 詩歌朗誦、朗讀、演說、鄉土語言：比賽當天僅講評，成績另行公布，總成績第一名者取得校外參賽權，名次公告及敘獎七八年級分開採計。
  - (三) 書法、字音字形、作文：總成績第一名者取得校外參賽權，名次公告及敘獎七八年級分開採計。
- 玖、本要點經國文領域會議討論議決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